

# 汉中市财政局 文件

# 汉中市林业局

汉财办税〔2024〕18号

## 汉中市财政局 汉中市林业局 转发关于做好湿地恢复费缴纳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林业局，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兴汉新区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陕财办税〔2024〕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陕 西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陕 西 省 林 业 局

陕财办税〔2024〕4号

##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做好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秦岭国家植物园，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

为加强湿地保护，规范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湿地恢复费缴纳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4〕15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24〕48号）有关精

神，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我省湿地恢复费缴纳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收缴对象及范围**

除因防洪、航道、港口或者其他水工程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及蓄滞洪区内的湿地外，在我省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且没有条件恢复、重建的，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湿地恢复费。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含国际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

### **二、征收主体及流程**

湿地恢复费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占用重要湿地的单位，应当在自然资源部门办理用地审批时，同时将涉及重要湿地的用地情况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占用重要湿地实际情况，核算湿地恢复费征收额，并向占用单位开具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

占用单位应在收到湿地恢复费缴纳通知单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湿地恢复费。

### **三、缴纳标准**

占用重要湿地的，缴纳标准为每平方米 200 元；占用重要湿地中的泥炭沼泽湿地，按照缴纳标准的 3 倍执行。

### **四、缴库事项**

湿地恢复费属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省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湿地恢复费收

入(1030226)",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 五、退库事项

占用重要湿地项目未实施且未导致湿地面积减少或者质量下降,以及其他事项需要退付湿地恢复费的,占用单位向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退付申请。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向省财政厅申请办理湿地恢复费退付手续。

## 六、其他事项

各市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湿地恢复费征收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反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8日印发